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5〕92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南山镇朱坊村 饮用水水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转报的《关于长汀县南山镇朱坊村饮用水水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南山镇朱坊村经《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龙〔2025〕16号）批准农转用的636平方米（原地类：旱地520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1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方式提供给长汀县南山镇朱坊村民委员会作为长汀县南山镇朱坊村饮用水水厂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用地

手续由你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住建局、财政局，南山镇人民政府，南山镇朱坊村民委员会。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5-00090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